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769 号巨石攀登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隶属于国有大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企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全资控股的法人企业，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2.55 亿元。 巨石集团原有的子公司——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已注销，由巨石集团吸收合并），专业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巨石攀登于 2006 年建设投产了一条年产 1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该项目采用 E 玻璃配方组织生产，该生产线于 2017 年冷修改造为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产 50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巨石攀登已于 2014 年建设投产一条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 3 产 1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一流的服务、资深的行业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功地将产品推向电子、复合材料和涂层等行业领域。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日渐成熟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巨石电子级玻璃纤维的业务已经遍布全国，并已在泰国、韩国、以及欧美国际市场深得广大外商青睐，与生益科技、华正新材等覆铜板龙头企业建立起了战略合作联盟。 2017 年经董事会批准，巨石决定在桐乡建设一个智能制造基地。桐乡智能制造基地规划建设七条生产线，其中四条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三条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 第一条年产 6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2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于 2019 年中期已经建成投产，全部生产 9 微米产品织造 7628 系列电子布。该项目集成应用了巨石在超大型池窑生产线建设方面的最新技术成果，以及在电子级产品方面进行长年研究取得的技术进步，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生产线在生产效率、综合能耗、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为行业树立了新标杆。同时，经过生产线的实际运行结果表明，先进技术带来了很强的综合成本优势，使巨石在电子布领域建立起了竞争优势。本生产线的成功投产，验证了巨石自主研发的	

电子级玻璃纤维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也为企业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厚实的技术基础。

第二条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于2020年开工建设,该生产线年产5.2万吨的9微米产品(G75纱)并织造1.8亿米7628系列电子布,同时年产0.8万吨的5微米产品(D450纱)并织造1.2亿米1080系列电子布,生产线于2021年建成投产。第三生产线年产3亿米电子布,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于2014年建设投产一条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产1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其窑炉设计寿命为8年,将于2022年5月29日到期,需要冷修技改。另一条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产50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按设计寿命是至2025年7月8日寿命到期。

本项目计划对原巨石攀登厂区内的二条生产线,即一条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产1亿米电子布生产线(以下简称“402线”),和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年产50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以下简称“401线”),二条生产线同时停产。其中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池窑冷修技改为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停产,未来用作特殊玻璃配方生产或试验。现有的年产1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和年产50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优化组合为年产1.6亿米电子布生产线。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产能比较原有的401线、402线增加了0.5万吨电子纱暨及0.1亿米电子布,本项目对现有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维护,采购部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先进设备(具体设备改动情况见本报告表2-8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技改完成后可大大提升各生产装置的产能,可满足本项目的产能需求。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3年01月10日

陪同人:尤江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粉尘、乙酸、甲醇、氨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

	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工程利旧满足性评价的内容； 2、细化通风及防暑降温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防噪声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